

4.2 纺织服装数智化成果转化项目（2项）

4.2.1 成果转化：T恤定制数字化管理系统（数智化升级）（经费 10 万元，2024 年）

证书号：JF-CGZH-202401



科研成果转化认定书

成果名称:男士 T 恤定制数字化管理系统

成果完成人:张学林

成果转化认定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成果所有权人:江西服装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江西服装学院将所研发的男士 T 恤定制数字化管理系统相关知识产权以普通方式转让云科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特此认定。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男士T恤定制数字化管理系统

受让方（甲方）：云科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江西服装学院

签订时间：2024年5月9日

签订地点：江西服装学院

有效期限：2024年5月-202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云科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2区208

法定代表人：杨晶

项目联系人：白然然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2区208

电话：15116971581 传真：

电子信箱：yhzy@51edu.cn

让与方（乙方）：江西服装学院

住 所 地：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丽湖中大道103号

法定代表人：涂燕萍

项目联系人：张学林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丽湖中大道103号

电话：18870050083 传真：

电子信箱：klyin2076@qq.com

本合同乙方以普通（独占、排他、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男士T恤定制数字化管理系统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3. 提交方式：快递交接。

第六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本专利所涉及的工艺和技术。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不允许将本专利所涉及的工艺和技术提供给第三方。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做好乙方发明专利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服务的方式可根据所咨询的内容采用线上或线下或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九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转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等信息为：

名称：江西服装学院



税号：523600007542303556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丽湖中大道 103 号

电话：0791873055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银行账户：36001053000050007757

第十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乙方应当 利用法律手段正当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的，甲方已给付乙方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2. 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然然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学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协助开展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违反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以上专利转让采用普通转让方式，转让期五年。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云科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杨晶（签名）
2024年 5月 9日

乙方：江西服装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签名）
2024年 5月 9日

4.2.2 成果转化：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服装产品供应链溯源（经费 5 万元，2023 年）

证书号：JF-CGZH-202301



科研成果转化认定书

成果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服装产品供应链追溯系统

成果完成人：张学林

成果转化认定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成果所有权人：江西服装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江西服装学院将所研发的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服装产品供应链追溯系统相关知识产权（创作版权、使用权、转让权）转让广州简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特此认定。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服装产品供应链追溯系统

受让方（甲方）：广州简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江西服装学院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5日

签订地点：江西服装学院

有效期限：2023年5月-204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广州简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20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光

项目联系人：何红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山大街 16 号 A 座 6 楼 602 号

电话：13928705771 传真：

电子信箱：jp@jianpie.com

让与方（乙方）：江西服装学院

住 所 地：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丽湖中大道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涂顺强

项目联系人：张学林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丽湖中大道 103 号

电话：18870050083 传真：

电子信箱：klyin2076@qq.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服装产品供应链追溯系统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为：张学林。
3. 专利权人：江西服装学院。
4. 专利授权日：2023年5月5日。
5. 专利号：2023101071499。
6. 专利有效期限：2043年2月14日。
7. 专利年费已交至第1年。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本次转让的专利，乙方未实施，也未许可给任何第三人实施该专利的技术。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无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30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五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代理委托书等；

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放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书等；

3. 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

2. 提交地点：转让方所在地

3. 提交方式：快递交接

第七条：本合同签署后，由受让方负责在60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办理转让登记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无。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无。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无。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无。

第十条：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



任。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其中，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无。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转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丽湖中大道103号。

帐号：3600 1053 0000 5000 7757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无。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

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无内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无内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红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学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协调办理专利转让事宜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简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红强 (签名)

2023年5月26日

乙方：江西服装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红强 (签名)

合同专用章
第1020230471号